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及县府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252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立足部门职能，健全组织机构，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报纸、电视、网络等方式，主动公开涉及中心日常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机构设置、组织管理、建议提案等信息，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56 条。方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关心和支持公路工作。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当前位置：昌乐县组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建议提案总体办理情况	2021年12月22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第四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12月22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G309青兰线丹河大桥左幅封闭施工通告	2021年10月30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第四季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与监督	2021年10月29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	2021年10月26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6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设置	2021年10月24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	2021年10月16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领导信息	2021年10月12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9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第三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10月11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09月28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	2020年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2021年09月24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	2020年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	2021年09月24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3	S223滨九线昌乐徐将军至临朐吴家商院解除交通封闭通告	2021年09月16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4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2021年09月14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5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2021年09月10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6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2021年08月19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7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第三季度《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与监督	2021年07月16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8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第二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07月12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9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简介	2021年06月16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06月10日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共 9 页 168 条记录,每页 20 条记录.

上一页 下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中心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管理，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公开平台建设。我中心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一是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二是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杂志等方式发布信息。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适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完善公开制度，提高

公开质量，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三是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公开到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强化公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公路工作透明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通过参加县政府业务培训和组织集中学习等方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三）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努力做好以下几点：

1. 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要求，第一时间公开信息，加大科室与办公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合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时效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 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年，我中心未收到群众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科室职责分工，对要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好各项公开任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我中心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委员提案0件。中心党总支召开专题会议，对人大建议进行专题研究、全面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人大代表满意率和见面答复率均为100%，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均通过中国·昌乐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根据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有关要求，定期对有关栏目信息进行更新，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优质、贴心的服务。

(五)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1 月 17 日